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廷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52202970D_doc8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2970D_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523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



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
- 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
-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